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投标人符合下列声明函内容，响应文件目录中注明相关声明函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的 总社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总社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属于 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098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3月1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

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